

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醫療機構互助諮詢

管理辦法

【工務、醫工及總務類】

制定日期：2018年8月14日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理監事聯席會第十屆第四次會議決議。
- (二) 醫院工務暨醫工促進委員會第八屆第十四次幹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為協助本會中、小型會員機構提升醫療品質及效率，提供「醫療機構互助諮詢」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並制定「醫療機構互助諮詢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會員機構可透過填寫「會員醫療機構互助諮詢問卷表-工務、醫工及總務類」向本會提出諮詢需求申請，本會將針對會員機構所提問題安排合適專家，透過遠程諮詢或實地輔導諮詢方式，達到各院間醫院管理交流促進及諮詢協助之效。

三、 專家資格條件

- (一) 曾擔任或現任本會幹事者且在醫院現職者
- (二) 曾擔任相關職務者，10年以上且經幹事會同意者(以書面過半數)
- (三) 本會專案同意者

四、 諮詢費用

本會會員機構依據本辦法，應給付予本會輔導人員之服務費用，諮詢費用依輔導出勤時間及交通費用之不同，給付標準分列如下：

- (一) 輔導出勤費用定價：
 1. 半天費用 3,000 元(3 小時)
 2. 整天費用 6,000 元(6 小時)
 3. 以上費用由醫院工務暨醫學工程發展促進委員會盈餘支付
- (二) 交通費用定價：

1. 計程車定額補助一次性 500 元
2. 搭乘高鐵補助經濟座位價格
3. 自行開車者，補助自強號車費
4. 以上由本會支付

五、登記制

- (一) 倘有本服務需求之會員機構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「會員醫療機構互助諮詢問卷表-工務、醫工及總務類」填寫，並以 E-mail 回傳至本會信箱，本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安排「醫院工務暨醫工促進委員會」媒合，並在一個月內完成輔導案件。
- (二) 本服務每一年度共計提供 10 人次全天性免費輔導 (如為兩個半天輔導，合算一天)，輔導機構以本會會員機構(含附屬機構)且為設置 200 床以下之醫療機構為優先輔導，後依登記順序安排(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)，由秘書處統籌聯繫安排。
- (三)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秘書處，連絡電話：(02)2514-0113、E-mail：
nhca@ms16.hinet.net。